

# 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 0527 破 2 号之四

申请人：秭归县润楚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8 月 12 日，秭归县润楚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楚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秭归县润楚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6）润楚破管字第 14 号〕》已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2023 年 8 月 7 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润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年 10 月 17 日裁定由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立案后，于同年 4 月 26 日指定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后管理人调查润楚公司财产状况，将财产处置完毕；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已报本院裁定确认。2026 年 8 月 10 日，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召开了润楚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管理人拟订的《秭归县润楚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6）润楚破管字第 14 号〕》已由出席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综上，管理人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程序合法，分配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对分配方案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秭归县润楚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2026）润楚破管字第14号〕》，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向丰军

审 判 员 张 国

审 判 员 贺金梅



书 记 员 姜晓芳

附：《秭归县润楚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6）润楚破管字第14号〕》

# 秭归县润楚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6)润楚破管字第14号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裁定受理秭归县润楚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润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10月17日裁定由秭归县人民法院审理。秭归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决定，指定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于同年8月16日裁定润楚公司破产并予以公告。

2024年6月11日，润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查了《管理人报酬方案》，并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根据本案进展实际情况，管理人重新制定了《管理人报酬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2026年1月23日润楚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查了《管理人报酬方案》，并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根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完成了财产变价工作。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与当前润楚公司破产财产情况、债权情况不匹配，依据《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人重新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提交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 一、制定本方案原则和法律依据

### （一）原则

破产财产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有序、合法和效率原则进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称《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

## 二、破产财产情况

润楚公司财产变价所取得全部价款以及本案管理过程中取得的收入，具体如下：设备变价款3498000元；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及苗木变价款合计4333356.53元；车辆变价款4000元；设备买家残余物品变价款11000元；管理人账户利息所得5324.44元（每季度结息，该利息计算截至2026年6月结息日）；租金78817.04元；电力账户退款705.93元。

以上润楚公司财产变价款及收入共计7931203.94元。其中，优先权范围内的资产变价总额为7295674.24元，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价值635529.7元。

## 三、参加分配的债权情况

### （一）优先债权

优先债权共计2笔；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称“葛洲坝机械船舶公司”）31024000元，邓兴伟29156900元。

### （二）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6笔，金额总计138039.47元。

### （三）税款债权

国家税务总局秭归县税务局税款债权1笔，金额656390.17元。

#### （四）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共31户33笔（其中包含已申报的税款滞纳金），总金额为79259233.46元。

### 四、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情况

#### （一）破产费用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破产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等。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润楚公司已产生的破产费用具体包括：

#####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秭归县人民法院免收诉讼费用。

##### 2. 管理、变价和分配破产人财产的费用

已发生费用共计320117.71元，包含评估费用39000元、审计费用59800元、测绘费用11000元、聘请场地看守人员费用18798.67元、破产案件存续期间房产税款本金4327.77元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款本金179953.84元（此两项税款金额为润楚公司申报数额，最终以税务机关核定数额为准）、租金收入税费7237.43元。

预留费用：破产财务账目专项审计费用6000元。

##### 3.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管理人报酬方案》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报酬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根据不包括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

在内的债务人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和管理人工作量确定的管理人报酬；第二部分：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向优先权人收取的报酬，经协商，优先权人已同意支付该报酬，且金额不超过220000元。最终以秭归县人民法院批准的金额为准。目前，管理人未提取任何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第一部分：因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价值不足一百万元，根据《管理人报酬方案》，管理人报酬第一部分按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的12%确定即76263.56（ $635529.7 \times 12\%$ ）元。

管理人报酬第二部分：基于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优先权（优先债权）人已同意向管理人支付的报酬220000元。

根据上述内容，管理人报酬总计296263.56元。

## （二）共益债务

本案未发生共益债务。

## 五、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金额

### （一）优先债权

根据《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根据已查明情况，债务人财产中，优先债权范围内资产（含优先权对应设备、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及苗木中的部分）变价总额为7295674.24元，由优先债权人依法优先受偿。其中：葛洲坝机械船舶公司优先债权范围内资产变价所得为3992964.79元，占优先债权范围内资产变价总额的54.73%，根据《管理人报酬方案》应分担管理人报酬120406元（ $220000 \times$

54.73%)；邓兴伟优先债权范围内资产变价所得为3302709.45元，占优先债权范围内资产变价总额的45.27%，应分担管理人报酬99594元（ $220000 \times 45.27\%$ ）。

#### 1. 葛洲坝机械船舶公司

优先债权范围内资产变价所得金额为3992964.79元，优先债权清偿比例为12.87%；扣减应分担的管理人报酬后为3872558.79元。

#### 2. 邓兴伟

优先债权范围内资产变价所得金额为3302709.45元，优先债权清偿比例为11.33%；扣减应分担的管理人报酬后为3203115.45元。

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查的《管理人报酬方案》，优先债权人应分担的管理人报酬系一次性收取，收取时间为：破产财产变卖后，在破产财产价款分配时一次性支付，或优先债权人获得相应财产变价款时支付；结合本案实际情况，优先债权人获得相应金额清偿前扣减应分担的管理人报酬并支付给管理人。

### （二）破产费用

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635529.7元优先清偿以下共计402381.27元破产费用：

1. 已发生的管理、变价和分配破产人财产的费用320117.71元（其中租金收入税费7237.43元，报请秭归县人民法院同意后已缴纳）；

2. 破产财务账目专项审计费用6000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 管理人报酬第一部分76263.56元。

清偿上述破产费用后，剩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233148.43元。

### （三）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6笔，金额总计138039.47元，可全部获得清偿，清偿比例100%。

### （四）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1笔，金额656390.17元，可获得分配金额95108.96元，清偿比例为14.49%。

### （五）普通债权

本次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普通债权人31户33笔（其中包含了已申报的税款滞纳金），总金额为79259233.46元，可用于清偿的金额为0，清偿比例为0。

## 六、破产财产分配的实施办法

### （一）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供的账户信息，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支付分配款。分配前，债权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收款账户确认书，明确收款账户信息、金额等。

### （二）分配提存

债权人未受领分配的，管理人将进行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七、其他事项说明

### （一）本方案的生效与执行



本方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秭归县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生效。若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均未通过的，由秭归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本方案生效后，由管理人执行。根据破产财产变价和回收进度，管理人可适时组织多次分配，具体分配按本方案执行，不再另行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 （二）关于补充分配与追加分配

若管理人开展分配工作后有未受领资金的，管理人将依照《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执行。

本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将持续开展财产调查、清收工作，若管理人调查、清收到其他破产财产或可处置变价的财产范围发生变化，管理人将依据《破产法》及《财产变价方案》、报告确定的破产财产变价原则和变价处置方式等进行变价处置，并将依据本方案的分配顺序和金额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不再另行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附：1. 《债权分配明细表》

2. 《职工债权分配明细表》

附1：《债权分配明细表》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债权性质 | 债权金额<br>(元) | 分配金额<br>(元) | 清偿比例<br>(%) |
|----|-----------------|------|-------------|-------------|-------------|
| 1  |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 优先债权 | 31024000    | 3992964.79  | 12.87       |
|    |                 | 普通债权 | 27596138.54 | 0           | 0           |
| 2  | 邓兴伟             | 优先债权 | 29156900    | 3302709.45  | 11.33       |
| 3  | 国家税务总局秭归县税务局    | 税款债权 | 656390.17   | 95108.96    | 14.49       |
|    |                 | 普通债权 | 382216.73   | 0           | 0           |
| 4  | 望平              | 普通债权 | 286831.52   | 0           | 0           |
| 5  | 秭归县财政局          | 普通债权 | 2898509.65  | 0           | 0           |
| 6  | 夷陵区龙泉镇双泉精制灰加工厂  | 普通债权 | 1745711.75  | 0           | 0           |
| 7  | 秭归县平湖水泥有限公司     | 普通债权 | 466720.91   | 0           | 0           |
| 8  | 秭归县金桥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普通债权 | 14965494.72 | 0           | 0           |
| 9  | 王波              | 普通债权 | 7765.22     | 0           | 0           |
| 10 | 游晶亮             | 普通债权 | 340000      | 0           | 0           |
| 11 | 陈世林             | 普通债权 | 3360.7      | 0           | 0           |
| 12 | 杜开贵             | 普通债权 | 57266       | 0           | 0           |
| 13 | 王平              | 普通债权 | 34864       | 0           | 0           |
| 14 | 王平              | 普通债权 | 10000       | 0           | 0           |
| 15 | 王平              | 普通债权 | 50000       | 0           | 0           |
| 16 | 秭归县佳鑫港口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 普通债权 | 3043650     | 0           | 0           |
| 17 | 江平              | 普通债权 | 7438        | 0           | 0           |
| 18 | 韩勇              | 普通债权 | 6922.5      | 0           | 0           |
| 19 | 韩华              | 普通债权 | 238917      | 0           | 0           |
| 20 | 董维国             | 普通债权 | 155000      | 0           | 0           |

|    |               |      |             |   |   |
|----|---------------|------|-------------|---|---|
| 21 | 宜昌宝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普通债权 | 1695165.8   | 0 | 0 |
| 22 | 李正明           | 普通债权 | 109236      | 0 | 0 |
| 23 | 向顺民           | 普通债权 | 406884.39   | 0 | 0 |
| 24 | 宜昌市民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普通债权 | 519825.2    | 0 | 0 |
| 25 | 秭归县屈姑食品有限公司   | 普通债权 | 17067645.83 | 0 | 0 |
| 26 | 宜昌市成林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 普通债权 | 262187.53   | 0 | 0 |
| 27 | 董远权           | 普通债权 | 196850.49   | 0 | 0 |
| 28 | 胡玲            | 普通债权 | 347516.04   | 0 | 0 |
| 29 | 宜都市晓日矿产品经营部   | 普通债权 | 551149.44   | 0 | 0 |
| 30 | 代光喜           | 普通债权 | 439777.8    | 0 | 0 |
| 31 | 屈蕾            | 普通债权 | 5125954.53  | 0 | 0 |
| 32 | 田晓琴           | 普通债权 | 17469.17    | 0 | 0 |
| 33 | 刘香珍           | 普通债权 | 122764      | 0 | 0 |
| 34 | 王清龙           | 普通债权 | 100000      | 0 | 0 |

附2：《职工债权分配明细表》

| 序号 | 姓名  | 债权金额（元）  | 分配金额（元）  | 清偿比例（%） |
|----|-----|----------|----------|---------|
| 1  | 王波  | 52950.67 | 52950.67 | 100     |
| 2  | 梅昌明 | 39491.80 | 39491.80 | 100     |
| 3  | 王平  | 10420.08 | 10420.08 | 100     |
| 4  | 刘香珍 | 2500     | 2500     | 100     |
| 5  | 田晓琴 | 24676.13 | 24676.13 | 100     |
| 6  | 郑之雄 | 8000.79  | 8000.79  | 100     |